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大潭發電廠 1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代表榮建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盧代表景煌、鍾代表思思、劉代表建勳（馬副處長偉富代）、林代表志保（洪副研究員筱玲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王代表韻淳、張代表銘耀、徐代表進福、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顏副處長宏益代）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劉慧玲

資方列席：陳組長信豪、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4年7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29,974人

- 1.派用人員 14,946 人 (男性：11,915 人；女性：3,031 人)
- 2.僱用人員 15,028 人 (男性：12,857 人；女性：2,171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7 月	累計至 7 月	7 月	累計至 7 月	7 月	累計至 7 月	
新進人員	19	785	16	1,076	35	1,861	
離職人員(辭職)	24	159	7	191	31	350	
離職人員(退休)	83	207	91	243	174	450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5	98	22	146	37	244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4.8.1~114.12.31		20	26	46
115.1.1~115.12.31		158	199	357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全延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二、業務概況：(114 年 7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3,893	143,926	-1.2	0.8	
(二)售電量(百萬度)	22,051	133,297	1.5	-0.3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94,556	503,818	12.0	15.1	
(四)平均單價(元/度)	4.2881	3.7797	10.3	15.5	
(五)用戶數(千戶)	15,485		1.4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業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7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971.48	877.90	93.58	10.66%	5,240.62	4,573.79	666.83	14.58%
總支出	775.63	805.20	-29.57	-3.67%	5,199.30	5,103.08	96.22	1.89%
稅前盈餘 (虧損-)	195.85	72.70	123.15	169.39%	41.32	-529.29	570.61	107.81%

	114.7.31 (A)	113.7.31 (B)	差異 (A-B)
資產(C)	28,326.18	26,814.52	1,511.66
負債(D)	26,289.67	24,978.77	1,310.90
股東權益	2,036.51	1,835.75	200.76
負債比率%(D/C)	92.81%	93.15%	-0.34%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4年7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05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4年7月	113年7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4年1~7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10.34	8.26	25.18%
	金額(億元)	32.31	25.58	26.31%
	單價(元/度)	3.12	3.10	0.65%
IPP	度數(億度)	46.95	46.97	-0.04%
	金額(億元)	153.47	159.52	-3.79%
	單價(元/度)	3.27	3.40	-3.82%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16.52	15.90	3.90%
	金額(億元)	84.49	80.21	5.34%
	單價(元/度)	5.12	5.04	1.59%
合計	度數(億度)	73.81	71.13	3.77%
	金額(億元)	270.27	265.31	1.87%
	單價(元/度)	3.66	3.73	-1.88%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4年8月無新增合建、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5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因應丹娜絲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各單位同仁跨區搶修調度支援之待遇卻不一致？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利人力調度及慰勉從事搶修人員之辛勞，本公司前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及同年月 28 日函報經濟部及國營司釋示同意「因歷次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有各地區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情形不一，經各主管處『啟動跨區支援搶修』，調派全國各單位人力投入災區從事搶修工作，其中如有部分地區宣布停止上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取消開設期間，或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於災區實際參與搶修之人員於連續搶修工作結束前，其待遇均得比照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辦理。上述連續搶修起迄期間及動員人力名冊，各主管處應陳報權責副總經理核定後送人力資源處備查」之支給原則。

二、復考量 9 月份非固定薪給作業在即，爰另案簽陳核定，本案未奉經濟部核定前，有關經主管處審認之 1 倍工資部分，暫先以辦理借支方式併 9 月薪發放，並於值加班系統完成補假時數之維護。倘前述支給原則奉大部核可，該借支費用將列計於加班費中，如未獲認同，則將另簽陳以獎金發給，並於大部同意新增之其他獎金，或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中，用以支應各項獎勵原則或要點等規定之激勵獎金項下支應。

三、國營司嗣於 8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會計處及本公司召開會議進行研商，會中主席(國營司胡司長)裁示，為嚴謹核定停止上班登記，且考量未來跨區支援搶修作業將成常態，除統一調度、跨區支援及連續搶修等必要因素外，請本公司再加強論述，研提具體且應能區隔特殊或一般災害搶修復建之認定原則，併同本次丹娜絲颱風擬適用前述待遇之出勤人員名冊函報經濟部。

四、前開具體認定原則及本次擬認定停班起迄期間、搶修出勤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刻由配電處彙整中，屆時將依該處提供之資料再次函報經濟部。

配電處說明：

一、有關主管處統籌調派跨區支援搶修待遇案，刻由人資處辦理報部事宜。至於本次丹娜絲颱風搶修起訖時間、災區範圍及搶修工作人員之界定，經本處審認係指自 114 年 7 月 7 日至 19 日跨區支援雲林、嘉義、新營、台南及高雄等 5 區處之實際第一線參與搶修同仁(即從事高、低壓線路(含接戶線)搶修人員及隨承攬商搶修之檢驗員)，將爭取渠等人員得比照停班標準支給搶修待遇。

二、惟雲林區處、高雄區處分別於 114 年 7 月 9 日 17 時、114 年 7 月 8 日 21 時 30 分完成搶修(緊急應變小組解除時間)，倘該二區處同仁繼續從事原單位搶修工作，回歸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待遇發放事宜。

三、有關丹娜絲颱風擬認定停班起訖時間、搶修出勤人員名冊，本處已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及 114 年 8 月 21 日奉副總經理核定，並送人資處續辦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有關人資處辦理之「退休惜別活動」的辦理期間，請考量輪值人員業務需要彈性因應。

說明：因台電公司業務範圍層面廣泛，員工業務琳瑯滿目，尤以輪值人員須顧及電力設施 24 小時運轉，故退休惜別活動應有彈性安排，以達照顧員工之美意。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協助臨退同仁及時適應退休後生活，並凝聚對公司之向心力，本公司自 80 年起開辦「退休人員生活適應研討班(現稱退休人員惜別活動)」，由臨退人員自願報名參加，活動內容包含醫療保健專題演講、退休人員協進會報告及參觀公司電力建設等，並住宿訓練所。
- 二、為感謝臨退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本活動前亦應勞資會議訴求，由原規劃之 3 天 2 夜延長為 4 天 3 夜，期間歷經審計機關檢討，以及新冠疫情短暫停辦，目前恢復正常辦理。
- 三、嗣因應一年兩退制度及退休潮趨緩，自 114 年起改為 2 個月辦理活動 1 次，造成部分同仁早於退休前約 4 個月即參與退休惜別活動之情形，已屢遭各層級主管及同仁本身提出應予改善之建議，如再將活動提早超過半年辦理，應不符多數員工之需求，亦可能遭審計機關質疑。
- 四、考量本活動係屬退休照護性質，故安排報名參加同仁於平日工作時間以「公出」方式辦理；至輪值人員如適逢值班空班，因非屬出勤工作，爰得在不影響單位業務之前提下，以調整輪值班別方式因應。另為提升同仁參加意願，如因工作安排致有困難者，將規劃開放依原排定之活動日期，往前或往後選擇合適之梯次報名。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研議輪值人員彈性安排參加退休人員惜別活動之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事業單位發現人員未依規定或不實報支差旅費之標準處理程序為何？政風人員係編制於行政機關內，依法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辦理政風業務，遇有例外情形，應如何維護當事人之法定權利？請業務處及政風處說明。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規定第 3、4 點略以，各單位權責主管對出差或外勤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各級主管對屬員出差期間之核派應嚴加管控，並負全責。另依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從業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違反規定，虛報旅費情事者，經察覺應予記過以上之處分外，並追繳虛報之旅費，必要時應移送法辦」。
- 二、倘事業單位察覺人員疑有旅費報支異常之情事，應先請派遣出差或外勤之權責主管，釐清當日任務指派、人員出差(外勤)之真實性，以及該旅費報支之相關程序等具體事證，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判斷是否屬行政疏失

或故意違犯，再依情節輕重程度辦理後續事宜，以兼顧當事人之權益與公司紀律。

三、本處將請各區營業處持續宣導旅費報支相關規定，以確保同仁遵循相關規範，防止違規情事發生。

政風處說明：

針對國營事業人員不實報支差旅費情形，政風單位於受理檢舉後，相關研判標準及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報支差旅費規範及原則：國營事業機構報支差旅費，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應本誠信、覈實報支原則：

- (一)誠信原則：出差人員應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覈實報支：交通、住宿費用均須依據實際支出覈實報支，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

二、違規行為之法律責任：若人員不實報支差旅費，可能涉及以下法律責任：

- (一)刑事責任：即使金額不高，仍可能涉及刑法詐欺罪或偽造文書罪。
- (二)行政責任：視其情節，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三、政風單位受理後處理程序：

- (一)調查與訪談：調閱出差申請、報支單據、行程紀錄、簽到表等。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確認及比對實際出差情形與報支內容是否相符。
- (二)行政懲處：若屬輕微違失，送獎懲會懲處。
- (三)司法處理：若涉及不法或涉有嫌疑，循政風體系陳報經濟部核准後函送當地地方檢察署。
- (四)若自首並繳回不當所得，減輕或免除刑責。

四、預防與內控機制建議：根據法務部廉政署宣導教材，機關應建立以下防範機制：

- (一)訂定出差行程核給原則，明確報支標準。
- (二)建立查核機制，如簽到表、乘車紀錄、交通憑證比對。
- (三)定期抽查差旅費報支與實際出差地點是否相符。
- (四)教育訓練強化誠信與法紀觀念。

本次會議結論：請台北市區營業處張處長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人資處研議屏東區處恆春半島增列恆春高工建教合作可行性。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進用方式目前計有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花東離島高職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及高中職產學合作畢業生進用甄選等多元管道，其中高中職產學合作係因建教合作相關法規於 101 年訂定後，各項要求及成本提高，爰轉型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畢業生之甄選進用，並自 104 年度起開始以電廠回饋區為範圍試辦，逐年函報經濟部奉准始得續辦。
- 二、有關是否增列恆春高工為產學合作學校一節，經查該校電機科規模較小，一至三年級平均每班約十餘人，是否進行合作需考量其所在地、學校招生規模

等因素，以及綜整評估用人需求能否足以維持穩定且持續之合作關係。

三、本公司現行產學合作已於中區、南區均設有「台電機電班」，其中南區部分係與小港高中及岡山農工合作，目前每年可經甄選進用 10 名港中畢業生，自 115 學年度起將另增加岡農 8 名，共計 18 名，均可依單位需求分發至南部地區單位(其中曾於 112、113 學年度各分發屏東區處 1 名)。另查屏東區處於 114 學年度產學合作畢業生進用甄選(115 年 10 月進養成班)已規劃提報 1~2 名需求，屆時將優先核配以供單位內人力調配。

四、另應單位用人需要，建議參考 113 年度對外招考方式，於簡章相關類別、分區中充分揭露服務地點方式（例：輸電線路南區加註含高屏供電屏東線務段楓港分隊 3 名，變電維護南區加註大鵬變電所 2 名），以利偏遠地區部門人員留任。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離島小型電廠資產回歸配電處經營，請問辦理進度如何？請發電處、配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企劃處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協商會議，與會單位包括本處及相關電廠、配電處、業務區處及會計處等，會中本處表示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完成資產移轉清冊並提供配電處，配電處亦於同年 8 月 5 日將相關資料轉交企劃處續辦，該協商會議決議擬於 114 年 11 月底完成資產移轉作業。

配電處說明：

小離島電廠刻正進行資產移轉作業，依據企劃處 114 年 8 月 15 日「小離島火力電廠資產移轉研商會議」決議，以 114 年 11 月底完成資產移轉為目標，後續將配合發電處辦理預算移撥事宜。

企劃處說明：

一、有關資產移轉之實務推動，7 月下旬發電處已彙整各電廠設備清冊，並於 8 月 4 日簽送配電處，配電處已於 8 月 6 日將相關資產移轉單簽請澎湖、台東、屏東及馬祖區處轄下之電廠進行檢視。

二、為掌握辦理進度並協助釐清相關議題，本處已於 8 月 15 日邀集發電處、配電處、會計處及小離島電廠相關之澎湖、台東、屏東及馬祖區處(線上參與)，針對小離島資產移轉進度進行追蹤及討論。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配電處及企劃處於下次會議報告離島小型電廠相關資產移轉及運維人力配置等辦理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僱用人員與派用人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有何不同？服務年資同為 35 年之僱用人員（評價 14 等 15 級薪）與派用人員（分類 8 等 15 級薪），屆退時公司分別給付之退休金約為多少？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按現行薪給資料(含基本薪給、全勤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暫不計加班費及各項加給等因素；並預計第 1 年(即 114 年)調薪 3%，之後假設每 5 年調薪一次，每次調薪幅度 3%)估算後，服務年資同為 35 年之僱用人員(評價 14 等 15 級薪)與派用人員(分類 8 等 15 級薪)，屆齡退休時公司提繳與給付之退休金總額分別約為 350 餘萬元及 500 餘萬元，兩者間差異並會隨實際工作年數有所影響。
- 二、依第 1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結論，經按不同假設之薪給資料，並排除勞工退休金專戶收益率之影響(分析均未計入自提部分)再行估算後，公司為服務年資 35 年之僱用人員提繳之退休金總額約為 170 至 200 餘萬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5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305-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工程車輛配置標準，提高工作班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請主管處說明。

說明：

- 一、鑑於近期本公司南部區處遭受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的停電事故，且啟動各區處支援機制，但礙於各工作班昇空工程車輛配置不足，致使搶修進度無法有效提升，故建請檢討旨述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規定。
- 二、在啟動各區處相互支援機制下所派遣之工作班幾乎以各區處線路及施工工作班為主，而依照旨述規定，上述工作班昇空工程車配置每班以配置 1 輛為主，可視需求增加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不得超過實際工作班數之 1.5 倍，以該區處有 4 個工作班為例，至多有 2 班各配置 2 台昇空工程車，另外 2 班則僅有 1 台昇空工程車，顯已不符搶修量能及時效之需求。
- 三、為有效提升搶修時效及避免人員遇有需長時間支援搶修時之精力耗損，建請修正上述工作班每班配置 2 台昇空車，可視需求增加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不得超過實際工作班數之 2.5 倍。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工程車輛配置標準，有關線路課車輛配置係參考實際工作班數、工作班人數、地下化比率等因數計算，因各區處地下化比率不同，線路課車輛配置將不同，惟總配置量不得超過實際工作班數 1.5 倍。
- 二、114 年度配電處昇空車採購除區處提出需求外，另再增加備用車輛(12 輛)採購策略，以應付特殊情況(如車輛故障短期內無法修復或支援其他區處(或突發)等因素)下區處無車可用情形；為避免平常車輛閒置，本處將先行調查各區處車輛配置標準計算結果，倘因支援或特殊需求落差致後續備用車輛不符需求，再評估修改要點之必要性，本案建議納入本處提升配電器材會議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改於配電處提升配電器材會議討論，本案結案。